

中国企业境外融资：详解“内保外贷”

罗莎 王睿

“内保外贷”，顾名思义，即由境内企业或机构为境外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作为通过跨境融资担保以进行境外融资的有效途径之一，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更好地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提供了便利，从而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的境外融资成本，有效地促进企业在境外的发展。

境内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往往需要为其境外关联公司之融资提供担保。在我国，境内企业向境外机构提供担保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之“外债”监管的范围内。在外管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出台以前，仅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可提供对外担保，且需向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反观之，外管局对境内银行的对外担保则实行余额制管理。此种情形下，由境内企业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再由境内银行为境外融资主体提供担保的内保外贷业务逐渐发展起来，其实质是将对境内企业的对外担保监管转移至对银行的对外担保监管，不论在手续上，还是担保人信用方面，均利于跨境融资担保目的之实现。

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以及境内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内保外贷业务也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态势。2015年、2016年，境内机构内保外贷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6%和46%。本文拟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内保外贷的操作流程进行简要梳理、介绍，以期对有意办理该业务的企业有所助益。

一、内保外贷之定义

内保外贷指的是注册地在境内的担保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向注册地在境外的债权人出具保函等形式，为注册地在境外的债务人提供担保，承诺按照

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或资产所有权跨境转移等实际收支交易的跨境担保行为。

二、内保外贷之相关法律法规

(一) 法规概览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2008/08/05
2.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	2014/06/01
3.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014/09/06
4.	《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2017/01/12
5.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2017/01/26

(二) 主要变革

“29号文”首次对内保外贷作出明确系统的规定，此后2017年1月26日，外管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以下简称为“3号文”），对内保外贷的监管提出了新的变革。以下为“29号文”及“3号文”的主要革新点。

	主要革新点
"29 号文"	<p>取消了对外担保的额度管理。不再每年为银行核定涉外融资性担保余额指标进行总量控制。但需要注意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7 年的全口径融资新规中再次将内保外贷纳入管理，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的内保外贷按 20% 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p> <p>取消了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批。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履约均不再需要事先审批。</p> <p>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p> <p>境内个人亦可提供对外担保。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p>
"3 号文"	<p>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p> <p>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p> <p>以内保外贷境外融资代替境内机构货币出资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按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ODI 受到限制的，暂停办理相关跨境担保业务，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p>

	外管局不予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不得为此提供担保，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如果用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特殊行业的，或用于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的，银行应按现行监管原则加强审核。
--	--

三、内保外贷之操作流程

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内保外贷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签订内保外贷合同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担保人自行签订内保外贷合同。

内保外贷登记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进行内保外贷登记。根据担保人的不同，具体登记流程如下：

担保人	流程	备注
银行	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	担保人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所需材料：

<p>业 (“非 银行机 构”)</p>	<p>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 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 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 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15个 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 续。</p>	<p>(1)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 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 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 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 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 中说明)。</p> <p>(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 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 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 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 翻译件并加盖印章)</p> <p>(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 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 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 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p> <p>审核:</p> <p>外汇局按照真实、合规原则 对非银行机构担保人的登记申请 进行程序性审核,并为其办理登 记手续。外汇局有权就其与担保</p>
---------------------------------------	---	---

		合同相关的疑问要求担保人作出书面解释，如外汇局认为该解释明显不成立，可以决定不受理登记申请。
--	--	--

需注意的是，对于内保外贷签约登记，除上表所列的申请材料外，实践中通常还

需要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	备注
1.	境外债务人身份证明	公司注册证书、工商登记信息等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提供中文译本，加盖翻译机构印章。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适用于债务人股东为境内机构的情形。
4.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	适用于债务人股东为境内自然人的情形。

另外，尽管“29号文”规定外管局仅对内保外贷签约登记进行程序性审查，但在实践中，各地外管局在实际审查时均较为严格，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关注事项	具体分析
境外投资审批	如境外债务人股东为境内居民，由该境内居民提供担保的，该境内居民是否办妥相关境外投资的审批。

商业合理性	内保外贷应具备商业合理性。如果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且担保人也不是担保机构的，该交易可能会被认定缺乏合理性基础而被拒绝登记。
资金用途	29 号文规定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注意此处“3 号文”规定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偿债能力	审查债务人审计报告以确定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进而判断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履约可能性	通过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判断担保履约可能性，履约次数过多会影响登记。
其他担保人	如有其他担保人，可能需予以披露。重点审查其他担保人担保之商业合理性、有效性及各项担保之顺位。

(三) 担保履约

如境外债务人在债务合同期限届满未能按约偿还债务，担保人需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此时即发生担保履约。根据担保人的不同，具体操作如下：

担保人	具体操作	备注
银行	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	反担保人可凭担保履约证明文件直接办理购汇或支付手续。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 (“非银行机构”)	凭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担保登记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在办理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时，须填写该笔担保登记时取得的业务编号。	境外债务人偿清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清偿债务的除外），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必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四) 对外债权登记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后，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根据担保人的不同，具体操作如下：

担保人	具体操作	备注
银行	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对外债权相关信息。	—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 (“非银行机构”)	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

(五)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其中，银行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

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非银行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四、商业银行内保外贷业务操作例举

(一) 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为“工行”）官方网站所公布的信息，工行在境内企业（以下简称为“申请人”）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的前提下，可为申请人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为“借款人”）、参股企业或交易对手向境外机构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受益人向借款人提供融资（包括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的业务。

办理条件

	办理条件
申请人	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 符合融资类保函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愿意为借款人融资向工行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消的反担保；
借款人	符合国家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已在境外依法注册； 已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工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申请人向工行境内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工行境内分行审查申请人资信情况、被担保人的基本状况及反担保落实情况，受益人进行信贷审查，工行境内分行向受益人开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受益人向借款人提供融资。

(二) 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官方网站所公布的信息，农行在境内企业（以下简称为“申请人”）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的前提下，可为申请人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办理条件

	办理条件
申请人	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 具有农行核定的授信额度或出具全额保证金； 符合融资类保函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愿意为借款人融资向农行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消的反担保；
借款人	符合国家关于境内机构涉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如为境外贸易型企业，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不得低于10%；如为境外非贸易型企业，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不得低于15%； 已在境外依法注册； 已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借款人不得为亏损企业；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农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

业务流程

申请人向农行境内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农行境内分行审查申请人资信情况、被担保人的基本状况及反担保落实情况，农行境内分行向受益人开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农行境外分行或境外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融资。

需注意的是，具体银行内保外贷业务的办理仍需按照各地网点的具体公告或规定进行。

对于内保外贷业务，国家的监管思路在总体上逐步放宽，减少政策阻力，以促进企业境外投融资的发展，同时，外汇管理的真实合规性审核也在不断加强，严厉打击内保外贷中的违法套利行为，以防范金融风险。建议企业在办理相关时，应注意监管政策的变化，把握监管重点，积极准备相应材料，从而提高相关业务的操作效率。